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珮縫

電話：047531846

電子信箱：pong04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066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及推薦表各1份（共6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40066536\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\_1140066536\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\_1140066536\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\_1140066536\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\_1140066536\_ATTACH5.odt、376470000A\_1140066536\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貴校(單位)辦理推薦及申請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3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前於114年2月8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172A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將「績優團體獎」對象增列機關(構)，並於範圍內增加鼓勵推動地方藝文特色著有績效者。(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、中央輔導團、博物館、美術館等)。

(二)為衡平獎項獎勵名額，調整相關學校額度。

(三)考量個人獎項推薦之公平性，增訂個人獎項之推薦，由學校、團體於各該單位內進行實質審核後，向各該主管

教務處 收文:114/02/24



1140000643

有附件

教育行政機關申請。

(四)為利教育部辦理後續決選、實地訪視及頒獎等事宜，各機關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該部進行決選之期限，由每年7月30日提前至每年6月30日。

(五)考量本獎項對於推動藝術教育具有指標性意義，參選單位及個人應遵守相關法規，爰增訂以下規定：

- 1、參與「績優學校獎」之遴選學校，不得違反常態編班規定，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。
- 2、得獎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項。

### 三、獎項類別：

#### (一)團體獎項：

- 1、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(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)、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(團隊)、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校。
- 2、績優團體獎：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。

#### (二)個人獎項：

- 1、教學傑出獎：就藝術教育之教學(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

向)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
2、活動奉獻獎：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3、終身成就獎：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四、獎項推薦方式：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：

(一)全國性團體、法人及教育部主管之學校、機構，請於114年5月31日前，將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，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教育貢獻獎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)；惟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學校，請逕送該署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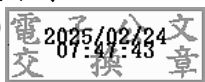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所屬團體、學校，請於114年5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。

五、旨揭文件請至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(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)下載使用，並依推薦表注意事項填寫。

六、如有填表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02-2311-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所管文教基金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

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